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按照《章程》要求履行职责，保证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党支部应当加强对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支持。

第三条 本会实行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。全体会员依法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管理权利。

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章程制定或修改应当经参会会员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，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会会员半数表决通过。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五条 理事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（重大事项须无记名投票表决）。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向全体理事公

告。

第五条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广泛征求会员意见，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使本会各项决策更科学、更实事求是。

第六条 凡涉及本会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过负责人集体内部充分讨论，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对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应当事先咨询专家意见。

第七条 对社会涉及面广的决策事项，应当进行社会听证和公示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对民主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九条 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每个决策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重大决策失误，造成重大损失，必须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，自2018年5月19日起施行。2011年11月10日公布的《民主决策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

2018年5月19日

